南江县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表

公布单位： 南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布时间：2021年5月6日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社会信  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  （负责人） | 单位地址 | 登记注册类型 | 主要违法事实 | 查处与整改主要情况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| 915101076771856094 | 黄万 |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西四路3号B栋5层505号 | 有限责任公司 | 经查，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赵培银等112人劳动报酬1461372.3元。 | 2020年10月，赵培银等112人名劳动者到南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，反映四川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拖欠他们劳动报酬。接到案件后，南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即立案调查，经核实，该公司拖欠赵培银等112名劳动者报酬共计1461372.3元。疑似日期错误，南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南人社监令〔2020〕第23号）责令该公司在收到改正决定书7日内支付劳动者报酬，但该公司未按照指令进行整改。2021年1月8日，南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南人社监理〔2021〕001号）。若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南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 |  |